

法規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u>設置</u> 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05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 / 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課程規劃：

(一)依據本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選修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

(二)配合學生對課程上實際需求及國內專業學會以及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 WFOT(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y)認定之課程為規劃基本原則。

二、課程檢討與審核：

(一)審查新增、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與核心能力對應、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

(二)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定期分析、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修訂之依據，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三)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英)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分項。

(四)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完成檢討連續 3 年未開成之課程。

(五)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 5-7 人、業界諮詢委員數名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業界諮詢委員由主任遴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

第五條 本系課程增設或變更時，課程負責人需經系主任同意後，提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再提報全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1 年 10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091 年 1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094 年 0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094 年 0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094 年 0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098 年 0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05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 / 共2頁

113 年 08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 113 年 09 月 10 日 1132102770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9 月 10 日公告)